编制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收费方式/年费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07.710股, 与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3,249,074股的0.020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 992.841.364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 为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2.57元/股。

3.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 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力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临事 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 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 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 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 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

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临事会第23次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710股,本次回购注销 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 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时,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 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有 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 홍职 绩效差核不达标 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 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 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计息时间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止;因 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049.513.7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4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 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 宜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股;弃权0股。

五、备查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3、议案名称:关于

股在悉型

.)现金分红分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票数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102,195,0

1.165.500

1.165.500

1,165,500

股份性质	本次变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BKDTTEBQ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4,680	1.20%	-407,710	23,526,97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314,394	98.80%	0	1,969,314,394	98.82%	
三、总股本	1,993,249,074	100.00%	-407,710	1,992,841,364	100.00%	

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 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71,455,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

表於領宗: [10周507.465.073版, 白田席本於云以有效表於稅政755数的993.993%; 反 71,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以有效表決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1.465,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 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65,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 表决结果。同意671.465,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

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2,039,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

其中、比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2,039,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弃权0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赤权0股。 参会股东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因 担任公司董事、施加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张祖兴先生、章仁马先生、洪被先生、徐明照先生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股东的认定,蔡礼永生、郑阳先生、章卡鹏先 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施加民先生、张祖兴先生、章仁马先生、洪波先 生、徐明照先生、张玉明先生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9,415,234股回避本议案的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作了2023年度述职

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c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天田津师事务所嫁费琳律师 傅剑律师对木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音见,公司木次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数 比例(%

票数

重事会 2024年5月9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56,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94年汉农长农民党区市总权时记00005%;开农区成。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039,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简称	芯片ETF基金	基金代码	159599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05月08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市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頻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莫志刚	2024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价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5,000万元隔移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被据,连续60个工作日由规则连续 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账金条偿于其他操入方案、则转途准、转换 运作方式,与其相基金合于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 法规处中国理论会分并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1又以日1小	系否取标外印括效,但水取标题构设和取标决在取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資干薪的開散效免股、卷选成价税、为更好能定期投資目制、基金还可少股份费于 其他愿意(非然的開放或份地或其卷造成份税、包括压压、创地股及其能公用证证金统相或注 用上市的股票。存托凭印、债券(包括国辖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证期公司 报外、政府支持等,此为政府特殊。可称收债券、包括为原义司司特债。可之使债券、共有票 据、中期票据、起期融资券、报知即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 定期标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份销货、股票期段以及法律决规或中国证金会允许基 金发货的关键金融企工具(但3所分中国证金公价性关键之。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决据的规定参与通位支持确定并出价。计量使于基金分价。 为法律法规定宣信和规定是分量的发表,是由于基金分型,出版中进一等的资产。 其实人仅增加据。 基金的仅使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仅资下标的推设的、现金律法据的规定而变限制的情形结合,可 对产者位的公司。且不能于非现金是金资产价的30%,因法律法据的规定而复限制的情形结合,可 如法律法规定中国证金金定型投资高格的设计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通当程序后,可 以间帐上还投资高格的投资计例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通与程序后,可 以间帐上还投资高格的投资计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果啶完全資訊法。即度順标的物飲的成份股租及及其权理的組基金與稅稅負債分 根据标的消散效应移及其权面防空动出行和应顺等的放及权量,且并可炒到整价,基金管 但在同時條約形异效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炒调整价,基金管 期上转对投资的已持行优化。民继任保健的联联决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频路编 腐宜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代报路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消散编制规则调整或 腐宜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代报路误差控制在4%以中,如同标价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 接他双高导致强限混基组工上线由基基的限制。2.6%的指数或份股流为性严阻不足;3.5%的指 均等成份的特殊。4.6%的指数分的提出行政,型发或被吸收分能力性严阻不足;3.5%的指 规定处是16.1%效成份定定期或油油增加强分,物的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18.1%也基金管理人认 定不過合投资的影或可能一类则制,本基金强致运动的指数的合则阻因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其全销售相关费田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

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

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4、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

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 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實下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证券简称,港股红利;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交易代码;513530;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 於同、日海北外之外, 今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年5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 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退补现金替代	3)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的替代金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的替代金	
额。	100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	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	
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	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	
有权在T+1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	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	
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	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	
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人部分被替代	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	
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	或者不进行任何买人证券的操作。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	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人	
人已买人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	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人成	
际买人成本(包括买人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需用汇率公	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	
允价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	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	

思的刻代投資看與由小丁等了報告代证券數量的E 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 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 馃作。 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6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 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 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4年5月15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次调整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4年5月14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

风应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着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协议,其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

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收费方式均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了解基金费用详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 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 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 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 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为:

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指数 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9. 基金退市的风 险。10、申购、赎回风险。1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2、第三方机 构服务的风险等。 木其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

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一)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 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或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9.671.058.70 4年度第4次分約 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0,296,649.49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日相关事项的说明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 享有本次分红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 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 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

。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代码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为 兴全恒裕、兴全天添益、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兴全汇 虹一年持有。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兴全合主三年持有。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兴全合沅 两年持有、兴全合兴、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以下简称"上述基 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 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

- 活田基金

	SE270 1:4-1-1.	CE2 707 I AN-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C	012118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B	001821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C	01067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C	013255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C	010982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	008378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	009556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	009007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C	011339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A	163418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C	010670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C	00961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C	011337

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 程序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 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

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 其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 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

司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阳光人寿办理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

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 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E

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

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由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 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 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

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 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

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服由话·95510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官。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 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 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7年以上7日間): 現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

0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名,代表公司股份671,456,073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公司 股份493.45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名、代表公司股份177.99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3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0名,代表公司股份182,040,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

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55,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 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71,456,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040,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里·同音671_455_073股_占出度未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

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以是否有否决以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般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主:根据相关约定,李起富先生持有的67,680,000股股份放弃表决权,不计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未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公 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公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前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在悉型 、议案名称: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肖	、以来石桥:天丁2 『议结果:通过 『决情况:	; IDJZ0Z44-J交里手	*、血学新師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Ī	A股	113,485,500	100.0000	0	0.000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	司2024年度授信	额度及授权	か理有关贷	款事宜的议	2案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童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1,165,500 100.0000 0.0000.0 0.0000 1.165.500 0.000.0 0.0000 于使用部

本次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5、6、7、8、9、1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木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木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